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南海路3號9樓
承辦人：黃明智
聯絡電話：(02)2397-1222 分機 360
電子信箱：jyh@sfi.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證基字第 10700004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公會會計室陳燕輝收查

主旨：檢送本基金會辦理「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測驗」、「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工商倫理測驗」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公告事項乙份，敬請 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師生踴躍報名。

說明：

- 一、本基金會預定於 107 年 6 月 3 日舉辦 107 年度第 2 次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工商倫理測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與第 1 次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測驗公告事項詳附件一。
- 二、有關測驗相關事宜，均載明於測驗簡章，敬請至本基金會網站「[測驗中心下載專區](#)」，下載簡章參閱。107 年 3 月 23 日上午九時至 1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十二時開放考生上網報名。測驗查詢電話：(02) 2357-4388。
- 三、考量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及支領失業給付者等弱勢族群之經濟負擔，採取報名費減半優惠措施，實施對象擴及前揭弱勢族群其仍在就學之子女，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 四、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13 日金管法字第 0950004673 號函，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凡參加本基金會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之考生，除專業科目外，均須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考生可進入本基金會網站(www.sfi.org.tw)「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專區

下載免費公開題庫，歡迎考生多加利用。本項測驗除受理個人網路報名外，亦提供團報方式以便利機關團體彈性應考，詳細報名資訊請詳附件三。

五、貴校如有來台修讀正式學位之大陸學生，亦得持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以確認其目前在學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出入境證明正本，報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及工商倫理測驗。

正本：各大學校院(財務金融系、國際貿易系、財政稅務系、保險金融系、經濟系、會計系、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物流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工業管理系)

副本：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辦理「證券、投信投顧暨期貨從業人員資格測驗」、「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工商倫理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測驗日期：107年6月3日(星期日)

二、報名程序(網路報名 ➡ 繳費完成 ➡ 除下述無紙化測驗類別外，其餘類別及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皆需郵寄報名紙本資料至本基金會)

(一)網路報名：107年3月23日9:00至107年4月23日24:00止，請於前述時間內逕行至本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sfi.org.tw>)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繳費方式擇一(期限至107年4月23日止)：

1. 網路信用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採ATM或便利超商轉帳方式繳費。

2. e-Bill 全國繳費網或金融機構ATM轉帳：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便利超商：請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超商繳費。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註：逾期繳費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三、無紙化測驗(即無需郵寄報名紙本資料)類別及注意事項

類別	報名程序	測驗當日需攜帶文件
證券商業務員	網路報名+繳費完成	應試人身份證件正本、 高中(職)(含)以上學歷 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歷 證件影本
期貨商業務員	網路報名+繳費完成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網路報名+繳費完成	應試人身份證件正本
工商倫理	網路報名+繳費完成	

四、有紙化測驗(需郵寄報名紙本資料)類別及注意事項

類別	報名程序	測驗當日需攜帶文件
除上述類別外， 皆屬有紙化測驗， 須郵寄報名紙本資料至 本會	網路報名+繳費完成+郵 寄報名紙本資料	應試人身份證件正本
<p>注意事項：</p> <p>網路報名繳費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報名書表包含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請自行列印，並請自行購買大型B4或A4信封，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在外，另將列印之報名表及應繳各項應試資格文件整理</p>		

齊全後，平放在簡章信封內，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報名截止收件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五、報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單科，請至本基金會網站 (<http://www.sfi.org.tw>) 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名。
- 六、自 107 年第 2 季起，本基金會不再寄發測驗通知書，測驗當日應試人可免持測驗通知書入場應試。
- 七、本基金會測驗專線：(02)2357-4388。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8:00。

資格測驗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主旨：為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支領失業給付者參加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測驗之報名費優惠辦法。

說明：

- 一、為服務弱勢族群考生，本基金會提供報名費減半優惠措施，實施對象為低收入戶家庭(含其仍在就學之子女)、支領失業給付者(含其仍在就學之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
- 二、有關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需檢附證明如下：

對 象	報考時需檢附之相關證明
一、低收入戶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二、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支領失業給付者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四、支領失業給付者之學生子女	1.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享有優惠。 2. 戶籍謄本(與支領失業給付者之關係證明)
五、身心障礙人士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六、身心障礙學生	
七、原住民(含學生)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如戶籍謄本)

三、有關報名費減半優惠辦法注意事項如后，敬請詳閱，以確保權益。

- (一)、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惠，若使用戶籍謄本或低收入戶證明，戶內有多名成員者，請標示考生之姓名以利判別。
- (二)、報考筆試測驗時，應於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半價方式繳款後，需連同報名表及其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中心。採

無紙化報名者，須於報名繳費完成後，傳真申請優惠之證明文件至(02)2357-4398。

(三)、**報考電腦應試時**，應於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半價方式繳款後，將優惠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中心。採無紙化報名者，須於報名繳費完成後，傳真申請優惠之證明文件至(02)2357-4398。

四、申請報名費減半優惠，若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會導致審查未通過而無法應試。考生若未於報名時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亦不得要求享有報名費優待。

五、各項測驗之優惠報名費，臚列如下表：

測驗名稱	筆試	電腦應試
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40 元	540 元
期貨商業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二科)、投信投顧業務員(三科)、資產證券化、股務人員、債券人員	365 元	540 元
企業內部控制、工商倫理	220 元	395 元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265 元	440 元
票券商業務員	無	565 元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615 元	無

六、欲查詢本優惠辦法相關事項，請上本基金會網站查詢 (www.sfi.org.tw)或以電話洽詢：2357-4393 盧小姐(筆試測驗)；2357-4389 廖先生、(電腦應試測驗)。

(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 敬啟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時程表

測驗地區	測驗日期	報名截止時間	備註
大型場次	北、中、南 (3月23日報名開始，配合第2季資格測驗筆試辦理考生於測驗日前7天列印入場證) 107年6月3日(星期日)下午1:30	5月7日	1. 自民國95年8月1日開始，凡參加本會各項資格測驗之考生，除專業科目外，均須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2. 本會除受理個人報名，亦接受團體報名，相關資訊請電洽本會測驗中心蔡小姐 02-23574396 或尹小姐 02-23574395。
小型場次	台 北 上午10:30、晚上18:30 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時間為主 (證基會 臺北市南海路3號4、5、9樓)	測驗日前十天 (測驗三天前自行列印測驗通知書)	
台 中	107年4月14日(六)上午 (惠國大樓 台中市文心路2段645號11樓)	前自行列印測驗通知書	3. 本測驗成績非即時公布，大型場次測驗日後14天寄出證書，小型場次7日後寄出證書。 4. 場次均依報名系統公告為準，依序開放報名。
高 雄	107年3月21日(三)晚上6:30 107年4月25日(三)晚上6:30 (券商公會 高雄市七賢二路398號2樓)	印測驗通知書	

請自行列印測驗通知書(網址: <https://examweb.sfi.org.tw/regexam/receipt.aspx>)，不另寄發。